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辽0202执2450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

负责人，

被执行人周东华，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与被执行人周东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2020)辽0202民初847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已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钱给付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周东华位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安里32栋-4-7-1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执行员 李力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书记员 姜林

